

#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豫 0726 破 3 号之一

申请人：新乡市新马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梅海军，河南中原法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延津县税务局对被申请人新乡市新马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马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指定河南中原法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新乡市新马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对新马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调查，在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主持召开的新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作了执行职务报告，编制了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确认表供债权人审核。

管理人称，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新马公司资产总额为 5151962.42 元，已认定的负债总额为 48049390.66 元（其中拖欠职工工资及接触劳动合同补偿金为 0 元，拖欠应缴纳的税款为 18801 元，已认定的到期普通债权为 48030589.66 元）。此外，陈俊荣、胡生磊等由新马公司担保的债权尚在核实，债权待确认，还有部分补充申报未确认的债权人提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正在审理中，数额尚未确定。

管理人认为，新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

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管理人于2021年7月5日向  
本院递交破产宣告申请，申请宣告新马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新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  
产的条件。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新马公司破产，理由充分，  
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新乡市新马电机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志强
审 判 员	郭国云
审 判 员	冯丽利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亚楠（兼）